

戳破靠“换壳”拆分劳动关系的伎俩

本报评论员 张伟杰

家公司还相互推诿,没有一家愿意承认自己是真正的“东家”,劳动者往往陷入“不知告谁、难以举证”的困境——《工人日报》近日刊发报道《人在原处、活儿没变,发工资的“东家”却变变变》,精准戳中了混同用工背后的劳动者权益保护痛点。

报道中披露,此类事件绝非个例。有人在同一岗位连续工作近20年,却被企业以“不同阶段对应不同公司”为由,试图将工龄拦腰斩断;有人始终在同一地点上班,却先后和三家公司产生用工关联,被辞退时三个“东家”互相推诿。在混同用工模式下,一些劳动者的连续工龄常被拆成零散片段,一旦发生解约、辞退等情况,相关企业往往以只需承担其中某一段的经济补偿甚至无需补偿来大幅压低用工成本,将劳动者推向“举证无门”“维权无据”的境地。

上述做法的危害集中在几个方面:一是劳动者的工龄被人为“切分”甚至“清零”。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就有权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企业通过切断连续工龄的方式,便可规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同时大幅压缩与工龄直接挂钩的经济补偿

金、违法解除赔偿金的计算基数。二是社保权益与福利待遇被持续侵蚀。社保缴费年限、工伤待遇核算、未休年休假工资等权益,都会因工龄“断档”被少算、少缴,甚至可能因用工主体频繁切换出现社保断缴。三是劳动者维权成本大幅增加。劳动者在主张欠薪、加班费、工伤待遇等权益时,往往需先打一轮确认劳动关系的“前置”诉讼,确认实际用人单位后,再启动后续权益主张流程。不少劳动者因拿不出完整证据、耗不起时间成本,最终只能自认倒霉。

随着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的出台,混同用工模式下的劳动者有了更明确的维权利器。该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被多个关联单位交替或同时用工的,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可请求按照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可根据用工管理行为、综合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社保缴纳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同时劳动者还可请求所有关联单位共同承担支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责任。在司法规则日益明晰后,劳动者认定“东家”的法律依据会更加充分,维权路径也会更加顺畅。

在事后维权之外,事前预防也需加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主动排查力度,提前叫停不规范甚至违法的混同用工行为;劳动者要主动擦亮双眼,一旦发现“东家”频繁更换、工资发放主体常变等异常情况,及时向企业核实或向监管部门投诉,同时妥善留存工作聊天记录、工资流水、考勤记录等关键证据。

往更深层看,当员工的工龄可被随意拆分、劳动关系可被随时“转手”,劳动者的职业安全感会被一点点掏空:不敢大胆规划长期的家庭消费,无法确定生病时的医保待遇、退休后的养老保障等。当劳动者处于“东家是谁都说不清”的权益悬空状态,劳动关系的核心信任基础将被侵蚀,各类隐性劳动争议或将不断发酵,最终损害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刻意钻法律法规的空子、靠“换壳”拆分劳动关系的伎俩,绝不能有生存空间。这需要司法裁判的刚性兜底,需要监管端口的主动前移,让每份劳动关系都清晰可溯、每段工龄都被如实记录,让劳动者在岗位上放心工作、安享保障,推动构建和谐健康的劳动关系。



当劳动者处于“东家是谁都说不清”的权益悬空状态,劳动关系的核心信任基础将被侵蚀,各类隐性劳动争议或将不断发酵,最终损害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刻意钻法律法规的空子、靠“换壳”拆分劳动关系的伎俩,绝不能有生存空间。这需要司法裁判的刚性兜底,需要监管端口的主动前移,让每份劳动关系都清晰可溯、每段工龄都被如实记录,让劳动者在岗位上放心工作、安享保障。

“劳动合同签在甲公司、工资却由乙公司发、社保又在丙公司缴”,有劳动者在关联企业之间被交替或同时用工,一旦发生争议,几

“跟着作家去旅行”,一场跨越时空的精神漫游

何勇海

在上海寻访张爱玲笔下的洋房旧事,到浙江绍兴重返鲁迅的童年世界,去湘西茶峒打卡沈从文书中的边城小镇……“跟着作家去旅行”渐成暑期游新风潮,大学生、亲子家庭等出游主力军,将名家笔下的风光、风情、风物列入目的地清单,在漫游中置身文学现场,重新观察和感知城镇的历史和当下。(见7月11日中国新闻网)

以文学作品为路引,奔赴名家笔下的一城一巷、一湖一泉,这种旅行是部分年轻人旅行观念、精神追求与文化审美升级的生动缩影。

当下,部分年轻人不再满足于“来过、看过、拍过”的浅层体验,想要寻找一种精神契合、感知一种人文温度。文学作品为部分地方赋予独特的故事与灵魂,去那些地方旅游、和曾经打动过自己的文字、人物、故事“重逢”,这可以让收获更多人文质感与内心体验。

正如一些年轻人所说,读《我与地坛》时,被史铁生写在文字里的生死感悟打动,想坐在地坛的长椅上吹一吹作家当年吹过的风;读汪曾祺笔下的昆明米线时,字里行间的烟火气勾得人心里发痒……“跟着作家去旅行”实际上是一种深度的文化实践,让年轻人悄然间实现了一次精神滋养。

“跟着作家去旅行”给各地文旅部门提了个醒:摸清文学家底,论证探索如何把文学家底转化成让游客沉浸其中的文旅产品,在当下的文旅市场竞争中显得十分重要。以绍兴鲁迅文旅IP为例,当地不只复原书屋、故居等实景,更串联起鲁迅笔下的市井风貌、民俗风情,推出主题研学、文学漫步、民俗体验等多元业态,让游客全方位读懂鲁迅文学的精神内核;浙江海盐推出“余华文学地图”,把《在细雨中呼喊》里写到的桥、杂货店、学校串起来,游客走着走着就能融入当地的生活,而不再是一个只看风景的外人。

期待更多人在旅行中品读文学、丰盈自我,也期待更多地方深挖本土文学资源,让文旅发展兼具生活烟火与温润书香。在这样的旅行中,游客带走的不仅是照片和纪念品,还有被文学点亮的思想火花,留下的是对一个地方、一条小巷的深情眷恋,这或许是“跟着作家去旅行”最迷人的地方。



缩水?

据大江新闻报道,近些年,一些量贩零食品牌以低价、量多为卖点,一度成为年轻消费者的首选。然而,有的量贩零食店内多款商品外观与正规商超几乎一致,净含量却暗中缩减,所谓“渠道特供”实为减量版本,散装零食还展现缺斤少两问题。

量贩模式的竞争力,本应建立在供应链效率的提升上,可一些店铺却以相似包装来混淆视听,用缩水规格营造低价假象,实则变相抬高了单价。从一些“电商专供”品质下降,到部分日化产品宣称“加量不加价”实则浓度下调,类似利用信息不对称、以隐蔽方式提价的操作频被曝出。这不仅违背了公平交易原则、扰乱了市场秩序,更辜负了消费者的信任。一些商家追捧低价走量、薄利多销的营销逻辑无可厚非,但不该丢了对诚信的践行、对品质的坚守。“极致性价比”无论如何不该被异化为“极致压缩成本”,监管部门不妨探索更精细的商品信息备案与比对机制,消费者也需警惕低价背后的陷阱。

李法明/图 乐群/文

去看看工厂生产线上的实景课堂

胡欣红

走进汽车工厂,机械臂上下翻飞,700余台机器人协同作业……“孩子很开心,他喜欢研究车的构造,带他来了解前沿科技与未来产业。”游客张先生表示,带孩子参观工厂,已被不少家长纳入“陪娃计划”。(见7月12日《工人日报》)

工业研学成为工业旅游“顶流”,是教育需求与文旅供给双向奔赴的结果。不同于山水观光、古镇休闲,工业旅游自带独特的工业底色与精神内核:漫步老工业遗存,斑驳机床、复古生产标语承载一代代人的奋斗青春;探访大国重器生产线,船舶、航空、汽车制造生产线,揭开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中国创造跃升的奥秘……

对青少年而言,工厂和生产线是跳出书本的实景课堂。亲眼见证原材料蜕变为成

品,近距离感受精密制造背后精益求精的坚守,沉浸式了解实业报国、科技自强的鲜活案例。这种身临其境的体验,有助于青少年读懂工业文明、体悟工匠精神,在心底种下崇尚实干、热爱科创的种子。

伴随热度持续走高,工业旅游迈入产业融合、区域联动的新阶段。比如,北京798艺术区打造工业遗迹、艺术展览、潮流消费、亲子研学、夜间文旅五位一体产业生态;山东青岛啤酒博物馆借助VR、全息投影打造沉浸式酿造体验……多元业态融合、跨区域精品线路串联、数字技术赋能体验,让一些地方的工业旅游正在从企业宣传窗口,转变为兼具观光、科普、休闲、消费的复合型文旅产品。

繁荣之下,行业深层痛点同样不容忽视。当前,同质化问题突出,有的简单复刻红砖厂房、网红打卡墙;有的只重拍照出片,不深挖产业故事与精神内涵。这些成为制约工业旅游从“网红”走向“长红”的瓶颈。

破解发展痛点、激活工业旅游长久生命力,离不开各方协同发力。政府层面要做好顶层统筹,系统摸排全域工业遗产资源,针对具备历史价值的工业遗存和园区,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统筹规划跨区域工业旅游精品线路。企业作为运营主体,要立足自身产业特色深挖文化叙事,坚守“最小干预”原则保留原生工业风貌;善用数字技术丰富沉浸式体验,打造差异化、有记忆点的文旅产品。社会层面要拓宽参与渠道,将工业旅游纳入中小学劳动教育、研学实践清单;鼓励企业团建走进工业园区,讲好民族工业发展故事,持续提升工业旅游品牌影响力。

从“工业锈带”到“文旅秀带”,工业旅游一头连着产业振兴,一头连着文化传承。在蓬勃兴起的市场浪潮中,期待更多地方能够深挖本地工业文化内核,凝聚多方发展合力,持续绽放工业文明的魅力,让经济效益、文化价值、教育功能相得益彰。

并贴有双色警示条纹及“注意脚下小心绊倒”警示文字,具有合法性和必要性,尽管有乘客绊倒受伤,但地铁公司不存在过错,法院并未支持乘客的索赔诉求。

相比于在伤亡事故后划分责任,事前划清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与顾客的安全责任边界更加重要。司法机关不妨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析责,明确公共场所的哪些安全保障措施能得到法律认可,哪些漏洞会遭到负面的司法评价,从而对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起到前端指引作用。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还有必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瞄准相关场所易高发发的安全问题,完善行业安全管理规则、标准。

总之,有关方面要合力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厘清安全保障责任边界,让相关责任义务“看得见摸得着”,这不仅对相关经营管理者具有更强的指导意义,也有助于顾客算清安全账,知道该认领哪些安全责任。安全责任边界更清晰明确,安全事故、安全纠纷才有望更少。



住院分娩“无自付”，让年轻父母多一份从容

木须虫

据7月9日新华社报道,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有关负责人在2026年上半年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目前,全国28个省份推进住院分娩个人“无自付”,对参保女职工住院分娩发生的符合医保目录、定点支付等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进行全额保障。江苏、福建、宁夏等9个省份进一步将住院分娩个人“无自付”拓展到城乡居民医保。

近年来,一系列现实压力让一些家庭对生育望而却步。其中,生育医疗费用,尤其是住院分娩的费用,是悬在不少准父母心头的一块石头,这加剧了人们对生育的焦虑。

如今,住院分娩“无自付”政策大范围推行,是对上述痛点的精准回应。该举措意味着,在政策覆盖范围内,准妈妈们无需再为分娩费用精打细算,可以更安心地选择医院、接受必要的医疗服务。这无疑减轻了相关家庭的经济压力,是实实在在的经济支持,更是国家传递出的鼓励生育的积极信号。

从更深层次看,住院分娩“无自付”体现的是制度设计的温度与智慧,尤其是将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体现了制度的普惠性与公平性。

当然,纾解生育焦虑,“无自付”举措只是其中一环。从产前检查到产后康复,从辅助生殖到育儿补贴,生育支持是一个系统工程。此前,国家已将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部分地区探索育儿补助、住房支持等配套措施,这些都是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拼图。未来,还需在延长产假、增加托育服务、保障女性就业权益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政策合力,让更多家庭敢生、愿生,并且有信心把娃养得好。

“无自付”的制度善意,在很大程度上为无数家庭卸下了生育路上的经济包袱,让无数父母迎接新生命的到来更多一份从容。期待医保政策进一步完善并回应更多现实诉求,为育儿家庭沐浴政策阳光打通堵点痛点,为全社会呵护好下一代。

媒体声音

◇公共艺术要照顾公众感受

在上海一景区内,有40多个彩色人形玻璃雕像,呈现出“复制粘贴”般的景象。有游客直呼怪得很,不敢靠近。

《广州日报》评论说,这不是公共艺术第一次“辣眼睛”。去年,某景区宣称主打“梦幻温馨”的童话王国,因画风诡异、景象惊悚被拆除。这不能怪公众不懂公共艺术的美。当艺术作品被请进公共空间,必然面对不同的眼光、多元的解读。艺术家、运营方有必要把观众的舒适感纳入考量的范围。进一步讲,公共艺术与公众之间需要对话。公共艺术的审美生态,实际上需要艺术家、运营方与公众共同塑造。

◇“天然水族馆”背后的为民巧思

最近,北京积水潭桥的下沉景观廊道可观水亲水、享受夏日清凉,还可以和鱼虾面对面,好似走进“天然水族馆”。

《北京日报》评论说,成就这一独特廊道美景的,是相关部门的设计巧思。近些年,北京的水岸空间深刻蝶变。亮马河将时尚范儿、松弛感拉满,温榆河自然野趣俯拾皆是,北运河光影游船美不胜收……一河一特色、一水一风情,昔日沉寂河道变身群众家门口的亲水客厅。一块块灵动的滨水空间,诠释着为民造福的理念,也是对正确政绩观的生动践行。

◇拆掉“窗口跳转”利益链

工信部日前召开会议,指导督促相关互联网平台和智能终端企业,强化APP信息窗口呈现方式的规范管理,引起关注。

《经济日报》评论说,在移动广告计费体系里,“点击率”“下载率”直接对应真金白银。利益驱动下,APP开发者在调高相关跳转触发灵敏度方面存在较强动力。窗口跳转降低了用户体验,也不利于行业整体发展。除依靠工信部门的督导外,还可从其谋利机制入手,做好阻断工作。还要赋予用户全局关闭跳转权限的“硬开关”,建立一键举报通道。

(陈曦 整理)

走出“公共场所受伤必赔”的认知误区

李英锋

暑期来临,商场、餐厅、游乐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顾客切身利益,受到广泛关注。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是否必然担责?为何有的经营者被认定需承担全部责任,有的却只需承担部分责任?“公共场所受伤必赔”是一个典型的法律认知误区,商家有“过”才有责。”律师认为,当经营者已尽到合理限度内的注意义务,对突发、偶发、无法预见的损害后果不存在主观过错的,不构成侵权。(见7月9日《工人日报》)

现实中,一些人陷入了“公共场所受伤必赔”的认知误区,以为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责任应该覆盖所有顾客的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法院的相关判例则告诉我们,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责任是有条件、有理由、有边界的,不是“无理由赔偿责任”。

诚然,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该承担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明确,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其合理的限度,如果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尽到了必要的安全保障责任,即便顾客出现了伤亡事故,公共场所也

可以少担责甚至不承担。而在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不合理,或者未采取与安全隐患对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导致顾客出现伤亡事故时,公共场所才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以往的案例中,有的商场、密室逃脱场部分区域存有明显的安全缺陷,或者在保洁工作中制造了人员通道湿滑积水、强碱性清洁液残留等安全隐患,却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语,没有安排专人进行提醒疏导,致使顾客受伤。这类存在安全管理疏漏、没有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等情形,往往会被判令承担大部或全部侵权责任。反之,诸如地铁公司依据防汛应急预案设置挡水板,